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FDJH2025-ZB-22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4,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1号

采购项目预算：43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秋玲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3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430,000	人工造林430亩，在江华县沱江镇S81道贺高速生态廊道范围内实施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30,000元

包概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430亩。在江华县沱江镇S81道贺高速生态廊道范围内实施。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项		430,000		1		430,000		C09020100-造林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430亩。在江华县沱江镇S81道贺高速生态廊道范围内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建设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1.1		采购需求		乡镇	建设规模（亩）	包干价（元）/每亩				规格/实施主要内容			
				沱江镇宝山村	209	工程 建设 费	苗木	柏木	6元/株	27株/亩	285.00	5柏木2枫香2无柏1木荷	每亩种植50株（按补植10%设计，共55株）枫香、乌柏、木荷三树种种植二年生苗，苗高1.5米，地径1.0厘米，柏木采用二年生容器苗苗高大
								枫香	4元/株	11株/亩			
								乌柏	5元/株	11株/亩			
								木	4元	6株			

								荷	/株	/亩			于60厘米，地径大于0.6。每亩种植柏木27株、枫香11株、乌桕11株、木荷6株。价格为运送到林地价格
								含量大于45%复合肥料			55.00	普通复合肥	55株，0.25千克/株，13.75千克/亩，400元/100千克。
								标识牌、语音播放器			15.00	1.5*1.2米宣传牌，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本项目每150亩设置1块宣传牌，共三块宣传牌，采用不锈钢1厘米度锌钢板，牌高2.2米；3套太阳能语音播放器（基座40*40*60CM混凝土，镀锌管直径8CM，高3米）
								林地清理			120.00	对林地进行清理，便于造林	清除林地杂灌木草刺，苑高低于15厘米，砍碎或截断树杆。保留优良幼树、萌芽条和树木。清理出半径约1.2米的圆形造林面，株行距为3*4.4米。
								整地（含施肥）			180.00	整地及施底肥	穴垦整地，洞穴长*宽*深为□40*40*40厘米。株行距3*4.4米。施基肥和表土入穴：表土先入
				沱江镇下蒋村	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430	1000.00		
				总计	430000.00元			
			二、建设目标： 通过植树造林，一年内造林树种保存率在85%以上，苗木生长良好。促进生态廊道绿化美化，提高林地生产力，丰富生物多样性，减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构建满足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的网状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涉及2个小班，面积430亩。 1号小班为无立木林地，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以种植生态林恢复植被为主，造林树种有柏木、枫香、无柏、木荷等树种，面积209亩，设立标识牌与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2号小班为无立木林地，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以种植生态林恢复植被为主，造林树种有柏木、枫香、无柏、木荷等树种，面积221亩，设立标识牌与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4.1.1小班编号和面积 沱江镇宝山村鸭脚岩自然村1号小班，面积209亩， 4.1.2小班调查现状 沱江镇宝山村鸭脚岩自然村1号小班现状：丘陵、无林木林地，海拔 500-550 米，缓坡、全坡、石灰岩发育的红壤，土层厚度 40 厘米以下，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现有植被主要有小杂竹、丝茅草、枫香等，植被综合盖度30%。 4.1.3设计目标 小班靠近S081道贺高速公路，属道贺高速省级生态廊道，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通过栽植柏木、枫香、无柏、木荷等乡土或珍贵树种，构建多树种、多群落的近自然针阔叶混交林，增加生物多样性、群落稳定性，促进生态空间良性发展，有效改善土壤，达到防治水土的目标，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 4.1.4造林技术措施设计 4.1.5.1林种设计 商品林中的多树种混交用材林。 4.1.5.2树种选择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乡土、珍贵树种种植，主要有柏木、枫香、无柏、木荷。 4.1.5.3造林密度 该地块为丘陵地区，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主要培育目的：形成以恢复植被为主，兼顾经济价值并具有观赏性的用材林，确定人工造林密度为50株/亩。 4.1.5.4林地清理 全面清除造林地上影响林木生长和造林的小杂竹等,保留少量有培养价值的阔叶树。对保留阔叶树1米范围内的小杂竹等杂灌木清理掉并进行扩穴、修枝等技术处理。林地清理时间为 2025年9-2025年11月。 4.1.5.5整地与施肥。 一是整地。全部采用穴垦整地，栽植穴沿等高线呈“品”字形排列，洞穴长*宽*深为40*40*40厘米，株行距为3*4.4米。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注意保护原生生境，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山顶向下10米、山脚向上10米不整地。防止水土流失。不得进行全垦和撩壕整地。 二是施底肥，将复合肥 0.25千克/株与土壤充分拌均。 4.1.5.6树种配置模式 造林树种配置及混交模式。根据立地条件，该林班造林树种选择为：柏木、枫香、无柏、木荷，混交比例为5:2:2:1。采用块状混交。 4.1.5.7栽植 造林季节为202512月至2026年4月，选择雨后阴天或细雨天造林。枫香、乌桕等无纺布容器苗造林时，起苗之前需浇足定根水、运送过程中避免日晒，苗木栽植时先将容器底部撕破放入坑内，填土至与容器袋顶部基本齐平时将容器袋扯出，从容器四周用土挤紧。柏木、木荷、枫香、乌桕等裸根苗造林前需用生根粉处理，打好泥浆，适当对苗木进行修剪。栽植深度以过苗木原土痕2-3厘米为宜，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4.1.5.8幼林抚育。 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当年5-6月锄抚，8-9月刀抚，锄抚主要工作为扩穴、除草，扩穴时应当注意不要损伤树木根系，树木基部可浅些，外缘可深些，还可在幼树根部适当培土。刀抚要清除影响苗木的杂草，成带状。 4.1.5.9管护。聘请专人进行管护，防止人畜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 4.1.5.10补植
--	--	--	---

			种植成活率达不到85%或出现林隙、林窗时，应于当年12月至次年2月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大苗。 4.1.6种苗设计 4.1.5.6需苗量。 根据树种的栽植密度和面积，每亩50株进行种植，另加10%的补植苗木数量，每亩需苗木55株。 4.1.6.2苗木标准。 人工造林苗木必须全部采用二年生以上良种壮苗，同时苗木还应具有县级以上的检疫合格证。枫香、乌桕、木荷三树种种植二年生苗，苗高1.5米，地径1.0厘米，柏木采用二年生容器苗苗高大于60厘米，地径大于0.6。 4.1.7辅助工程 为巩固项目建设成果，在生态廊道人员活动频繁、重要景观节点等地方设立标识牌，以不锈钢管支撑，用镀锌钢板为牌面制作公示牌，本项目每150亩设置1块宣传牌，共三块宣传牌，采用不锈钢1厘米度锌钢板，牌高2.2米；3套太阳能语音播放器（基座40*40*60CM混凝土，镀锌管直径8CM，高3米）米。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内容、主要培育目标、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主要设置在沱江镇宝山村鸭脚岩自然村生态廊道人工造林区域人流量较大，具有较好宣传效果的位置。同时在重要出入口设置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4.1.8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尽量保持原始植被，不准炼山清理，不得全垦整地，山顶、山腰、山脚适当保留原生植被，尽量避开野生动物栖息地域。 注意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在林地清理、整地、造林、施肥、抚育时注意施工安全；在人员从住宿地到工地时间加强交通安全意识培训，不准人货混装，注意安全行驶；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防火意识，不准随意野外用火，特别是不准炼山，加强防火意识。 对于水保设施施工后的弃土弃渣，要求及时清理或填埋，不得滞留。 4.1.9投资概算。 本小班209亩，每亩投资1000元，投资209000元。 4.2 沱江镇下蒋村2号小班作业设计。 4.2.1小班编号和面积。 沱江镇下蒋村2号小班，面积221亩。
--	--	--	--

			4.2.2小班位置及范围。 图幅号G-49-104-（9），中心点坐标111.534256，25.258315。 4.2.3小班调查现状 沱江镇下蒋村 2号小班现状：属于丘陵、无林木林地，海拔 230-250 米，缓坡、全坡、石灰岩发育的红壤，土层厚度 80 厘米，现有植被主要有白欆木、盐肤木、丝茅草等，植被综合盖度90%，无有培养价值的林木。 4.2.4设计目标 小班靠近S081道贺高速公路，属道贺高速省级生态廊道，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通过栽植柏木、枫香、无桢、木荷等乡土或珍贵树种，构建多树种、多群落的近自然针阔叶混交林，增加生物多样性、群落稳定性，促进生态空间良性发展，有效改善土壤，达到防治水土的目标，恢复植被，达到绿化效果，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 4.2.5造林技术措施设计 4.2.5.1林种设计 商品林中的多树种混交用材林。 4.2.5.2树种选择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乡土、珍贵树种种植，主要有柏木、枫香、无桢、木荷。 4.2.5.3造林密度 该地块为丘陵地区，岩石裸露度高、土层薄、立地条件差，主要培育目的：形成以恢复植被为主，兼顾经济价值并具有观赏性的用材林，确定人工造林密度为50株/亩。 4.2.5.4林地清理 主要清除造林地中的残留木、杂灌、树蔸等，为了不破坏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禁止炼山。在2025年9-11月进行林地清理。 4.2.5.5整地与施肥。 一是整地。全部采用穴垦整地，栽植穴沿等高线呈“品”字形排列，洞穴长*宽*深为40*40*40厘米，株行距为3*4.4米。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注意保护原生生境，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山顶向下10米、山脚向上10米不整地。防止水土流失。不得进行全垦和撩壕整地。 二是施底肥，将复合肥 0.2千克/株与土壤充分拌均。
--	--	--	---

			4.2.5.6树种配置模式 造林树种配置及混交模式。根据立地条件，该林班造林树种选择为：柏木、枫香、无柏、木荷，混交比例为5:2:2:1。采用块状混交。 4.2.5.7栽植 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栽植时要做到苗正、根舒、土实，深浅要适当，嫁接苗要使嫁接接口与地面平，踩紧、压实。起苗时保护好根系，长途调运的苗木须打泥浆，切忌风吹日晒。 4.2.5.8幼林抚育。 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当年5-6月锄抚，8-9月刀抚，锄抚主要工作为扩穴、除草，扩穴时应当注意不要损伤树木根系，树木基部可浅些，外缘可深些，还可在幼树根部适当培土。刀抚要清除影响苗木的杂草，成带状。 4.2.5.9管护。聘请专人进行管护，防止人畜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 4.2.5.10补植 种植成活率达不到85%或出现林隙、林窗时，应于当年12月至次年2月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三年生苗。 4.2.6种苗设计 4.2.6.1需苗量 根据树种的栽植密度和面积，每亩50株进行种植，另加10%的补植苗木数量，每亩需苗木55株。 4.2.6.2苗木标准 人工造林苗木必须全部采用二年生以上良种壮苗，同时苗木还应具有县级以上的检疫合格证。枫香、乌桕、木荷三树种种植二年生苗，苗高1.5米，地径1.0厘米，柏木采用二年生容器苗苗高大于60厘米，地径大于0.6。每亩种植柏木27株、枫香11株、乌桕11株、木荷6株。 4.2.7辅助工程 为巩固项目建设成果，在生态廊道人员活动频繁、重要景观节点等地方设立标识牌，以不锈钢管支撑，用镀锌钢板为牌面制作公示牌，本项目每150亩设置1块宣传牌，共三块宣传牌，采用不锈钢1厘米度锌钢板，牌高2.2米；3套太阳能语音播放器（基座40*40*60CM混凝土，镀锌管直径8CM，高3米）米。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内容、主要培育目标、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主要设置在沱江镇宝山村鸭脚岩自然村生态廊道人工造林区域人流量较大，具有较好宣传效果的位置。同时在重要出入口设置太阳能语音播放器。
--	--	--	--

			4.2.8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尽量保持原始植被，不准炼山清理，不得全垦整地，尽量避开野生动物栖息地域。 注意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在林地清理、整地、造林、施肥、抚育时注意施工安全；在人员从住宿地到工地时间加强交通安全意识培训，不准人货混装，注意安全行驶；同时提高施工现场的防火意识，不准随意野外用火，特别是不准炼山，加强防火意识。 对于水保设施施工后的弃土弃渣，要求及时清理或填埋，不得滞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提供实施方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项目建设期为1年；林木养护期:24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建设未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 二、服务地点:江华县沱江镇宝山村、下蒋村。 三、质量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四、保修要求：按行业规范执行。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施工要求 （1）成交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
--	--	--	--

				3、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 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落实宝山村、下蒋村施工场地，并与村委会协调拟定用地协议。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签字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贺高速公路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	--	--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	---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